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盈利警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的公告（「規則3.7的公告」）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盈利警告的公告（「盈利警告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的公告載有以下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陳述：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取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時，純利將轉盈為虧，並錄得較大虧損。」

董事會謹此澄清，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並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和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

由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本公司須刊發盈利警告的公告，而本公司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的公告，因此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下一份的文件之時，如果本公司仍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而該文件又沒有包括有關業績和財務報告的附註，本公司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將盈利警告報告包括在該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的公告未達《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未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發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評估可能收購要約的優劣及／或買賣股份而依賴盈利警告時，必須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